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案例分享

案情內容	<p>吳先生於年初繼承登記取得本市土地，當年 10 月底收到本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繳款書；吳先生反映土地係因父親過世繼承取得，原本就是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，自己及家人都居住在該地，且一直有設立戶籍，應該繼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於是申請納保官協助溝通，解決稅捐爭議。</p>
處理情形	<p>納保官邀集吳先生及原處分分處人員共同面談，經溝通協調後，請原處分分處查明吳先生於辦理繼承土地查註欠稅時，是否已提前申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，並依財政部 87 年 2 月 4 日台財稅第 871057801 號函釋規定，重新審認地價稅核課事宜。</p>
處理結果	<p>經原處分分處查得吳先生於辦理繼承土地時，已事先申明按自住用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且於當年審核基準日 9 月 22 日也有吳先生設立戶籍，及無出租或營業情事，依上開財政部函釋規定，本處核准追溯自當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更正地價稅額。</p>
回饋意見	<p>吳先生感謝納保官積極處理本案，減輕其地價稅負擔，並對納保官之客觀態度，表示非常滿意。</p>